

证券代码：874643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梁枫、魏燕、郑文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梁枫，男，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于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担任筹资资料科员；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珠海香洲一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兼财务总监；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于珠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经纪业务部副总兼总部营销中心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曲靖翠峰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珠海人民东路珠海营业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于珠海横琴金投挂牌上市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担任主任；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于珠海五诚创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于珠海横琴优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于珠海上市挂牌企业协会担任筹建组负责人、秘书长；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于广东三浦车库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于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于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于珠海上市挂牌企业协会担任顾问；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于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特别助理，2022 年 3 月至 7 月，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于 2022 年 7 月至今，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魏燕，女，2004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于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担任副所长；2015 年 9 月至今，于珠海羿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于珠海晋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于珠海金管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于珠海至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2023 年 4 月至今，于听吧（珠海）音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2023 年 5 月至今，于珠海听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2023 年 6 月至今，于珠海拓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2023 年 1 月至今，于珠海至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于珠海晋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于珠海至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于珠海至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于珠海荔枝舒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于珠海至优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文军，男，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于江苏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于西北政法大学攻读法学硕士；200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于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专职

律师；2021 年 1 月至今，于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监委会委员、资本市场法律事务部副主任；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于珠海市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和保险委员会担任委员。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会。独立董事梁枫、魏燕、郑文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梁枫	7	7	0	0	否	6
魏燕	7	7	0	0	否	6
郑文军	7	7	0	0	否	6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分别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魏燕	蔡恒、梁枫
提名委员会	郑文军	沈仲健、魏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枫	蔡恒、郑文军

战略委员会	蔡恒	沈仲健、魏燕
-------	----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梁枫、魏燕、郑文军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3/25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4/6/4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四、关于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及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6/5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年度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10/18	第五届董事会	关于注销子公司武汉市南特金	同意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属制品有限公司、南昌市鑫一特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4/11/15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 会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 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 分配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 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 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七、《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 价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八、《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开展综合额度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12/19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修订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梁枫、魏燕、郑文军

2025 年 3 月 21 日